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北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6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6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9
四、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1
七、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12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12
十一、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核查	13
十三、结论意见	13

致：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红成、李一律师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和《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释义和声明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指定涵义。

尚公律师	指	本次股票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公司、发行人或方大股份	指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方大股份向 15 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70 万股股票的行为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方大股份股东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公告》	指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分别与 15 名发行对象签订的《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伙)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728]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尚公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是尚公律师依据出具日方大股份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尚公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方大股份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已向尚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需的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尚公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尚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尚公律师仅对方大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方大股份的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尚公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尚公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尚公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仅供方大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

目的。

尚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方大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89 名，其中，87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91 名，其中 89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大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查验方大股份《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合同》等材料，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15 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	认购价格（每股）	住所	身份证号	投资者身份	认购方式
1	王石生	500,000	10 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440 号*****	13010219820829*****	合格投资者	现金
2	黄超	300,000	10 元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北路*****	32010619660105*****	在册股东	现金
3	徐红兵	200,000	10 元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22010219661008*****	在册股东	现金
4	王喜双	100,000	10 元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39 号院****	15010219650905*****	在册股东	现金
5	毕文君	100,000	10 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润丰园****	13060319661020*****	在册股东	现金
6	乔新华	100,000	10 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43010519660711*****	在册股东	现金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	认购价格(每股)	住所	身份证号	投资者身份	认购方式
7	原牧涵	100,000	10 元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里二区****	11010519940722****	在册股东	现金
8	高青彦	100,000	10 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82 号****	13010719701001****	合格投资者	现金
9	赵亚雷	80,000	10 元	北京市朝阳区机场东平里****	11010519660421****	在册股东	现金
10	朱晓丹	50,000	10 元	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 2006 号****	13010419890523****	在册股东	现金
11	刘燮	30,000	10 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142 号****	13010419760124****	在册股东	现金
12	郭嘉坤	10,000	10 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街青园小区****	13010319561023****	在册股东	现金
13	田新生	10,000	10 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西里街 30 号西里小区****	13010319620524****	在册股东	现金
14	董立卫	10,000	10 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 392 号****	32032119761128****	在册股东	现金
15	段君婷	10,000	10 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黄河大道****	13118119800517****	在册股东	现金

本次认购对象中 13 名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在册股东，2 名外部投资者。其中 13 名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中，4 人为公司管理层人员，1 人为公司普通员工；2 名新增股东分别为王石生和高青彦，其情况如下：

(1) 王石生先生，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王石生先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2) 高青彦先生，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高青彦先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七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为《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就前述议案关联董事刘燮、郭嘉坤和董立卫已回避表决。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 9 人，所持股份总额为 55,50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10%。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为《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就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刘燮、董立卫、郭嘉坤和田新生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170 万股（含 1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含 1700 万元）。

12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728]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17,000,000.00 元），其中：股本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元），资本公积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15,300,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风险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公司股票

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以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1、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 89 名，其中，87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情况如下：

（1）石家庄汇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汇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1MA07NRCJ4H，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志，主要经营场所为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B 座 607-1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石家庄汇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河北汇合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汇合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1MA07NRCL0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超，注册资本为300万人民币，住所为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软件大厦B座607-2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汇合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本次股份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及相关对赌条款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十一、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挂牌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并与申万宏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发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不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安排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对募集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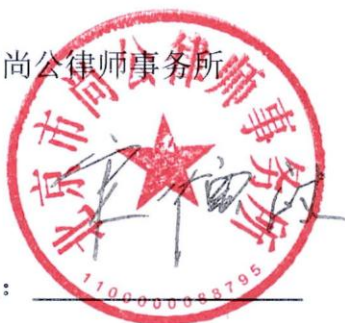
金的管理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三

2016年12月23日

经办律师:

李一

2016年12月23日